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5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宗杰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3萬0,53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49萬5,359元、13萬5,177元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詳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63萬0,536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3萬0,53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8,390元後，尚不足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陳薇晴

05 附表一(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)

0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總額
1	本金					482,753元
2	利息	482,753元	114年6月12日	114年9月16日	9.2%	11,803元
3	違約金	482,753元	114年7月13日	114年9月16日	0.92%	803元
小計						495,359元

07 附表二(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)

08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總額
1	本金					133,948元
2	利息	130,089元	114年8月25日	114年9月16日	14.99%	1,229元
小計						135,177元